

中共兴县县委文件

兴报字〔2026〕8号

签发人：梁文壮 孟建安



中共兴县县委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吕梁市委：

2025 年，在吕梁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兴县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我县法治建设工作全面提速、扎实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工作体制机制持续完

善，各项工作法治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稳步提升，合力构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一）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出台《兴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方案》，分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3 方面 17 项重点任务，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健全完善县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工作机制，切实打通中央、省委、市委及县委法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注重选拔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推动工作的干部。

（二）突出抓好“关键少数”。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工作队伍培训的必学必训内容，纳入县委党校重点课程，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覆盖的系统学习和培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三）落实法治建设责任。认真落实吕梁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安排部署，坚持法治督察、法治考核、专题述法一体实施，优化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组织开展好述法工作，确保督

察、考核工作与年度法治建设任务同频共振。

二、健全行政制度体系，筑牢法治政府根基

（一）完善重大决策相关机制。认真落实决策听证制度、专家论证制度，对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经政府法律顾问审查后提交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严格执行常委会工作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二）严格规范文件审查管理。建立职能部门法治工作人员和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共同参与合法性审查机制，进一步统一规范性文件送审函、起草说明等文书格式，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制度，开展对涉及行政复议、不平等对待企业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文件清理工作。2025 年共审核文件 8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 7 份，其他文件 1 份。

（三）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山西和胜律师事务所行政领域律师作为县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政府重大事项、疑难问题解决的研究讨论。各乡镇、各行政机关分别聘请法律顾问，努力推动各项工作法治化，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三、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规范法水平

（一）加强执法人员资质管理。出台《兴县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线上考试暨行政执法证件清理的通知》，组织开展两次新申领行政执法资格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54 人参加，通过率 94%。

（二）推动执法工作专业化。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入职、轮训和考核制度，常态化开展技能培训；明确负责内部层级监督工作机构，强化监督人员配备，加强执法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组织全县 400 余人参加行政执法大讲堂系列讲座，开展视频培训 12 期，累计培训 53 学时。

（三）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功能。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纠纷的主渠道作用，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我县年内共接收行政复议申请 84 件（网上申请 4 件，现场及邮寄申请 80 件），往年转结 8 件，已全部审结，其中不予受理 27 件、受理 61 件、调撤成功 4 件（1 件为涉企案件）。在受理后已审结的案件中（含往年），变更 1 件、撤销 3 件、确认违法 16 件、责令履职 10 件、维持 20 件、驳回 9 件、调解撤回 2 件。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一审出庭 13 次，二审出庭 6 次，出庭应诉率 100%。

四、坚决履行司法裁判，树立诚信政府形象

（一）坚决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全县行政机关严格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涉及本县行政机关的法院生效裁判共计履行 30 件，未发生因无故拖延履行、拒不履行而被强制执行或通报的情况。

（二）认真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对市政府及本县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等均依法依规及时履行，有效

维护了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全年共收到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10 件、本县行政复议机关决定 90 件、和解书 1 件、意见书 1 件、司法建议书 1 件。

（三）全面配合检察监督工作。自觉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全力配合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对人民检察院制发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13 件均按时研究、书面回复并落实整改。对于检察院在履职中提出的其他监督意见，也均予以高度重视并协同推进解决。

五、深耕法治社会建设，推进县域治理创新

（一）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一是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设立 1 个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5 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 250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全县 15 个乡镇 16 个社区全部配备法律顾问。二是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稳步推进。加强“免费法律咨询便民服务工程”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工作，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继续加强对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等 8 类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投身法律援助服务，提高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平。简化法律援助申请办理流程，法律援助由“减证便民”向“无证便民”转型升级。共受理法律援助 60 件，安排值班律师解答群众咨询 2545 人次。三是严格律师、公证规范管理。为解决公证人员短缺问题，新调入 2 名事业人员，现已上挂吕梁市诚信公证处实习，同时积极配合吕梁市诚信公证处开展远

程视频办证服务。2025 年共协助办理公证案件 4 件，解答公证咨询 39 余人次。全县共办理各类诉讼案件 201 件，接待群众来访 436 余人次，解答法律咨询 403 余人次。

（二）抓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定《2025 年“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现普法责任全覆盖。分层推进“法律七进”活动，累计开展活动 28 次。实施“百场万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累计培训“法律明白人”150 余人次，重点培养民法典宣讲骨干 30 名，提升基层群众法治意识。组织开展 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6·15 防范金融犯罪宣传、12·4 国家宪法日等集中宣传活动，在 120 师小学和兴县职业中学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努力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体系，配备县级专职人民调解员 4 名、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 34 名，进村入户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87 次。全年共调解纠纷 381 件，调解成功率 100%。无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情况。此外，定期组织全县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及时发放调解工作补贴，激发调解员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提高调解案件的数量和质量。

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年来，全县上下多措并举，不断改革创新，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与发展阶段的新要求相比、与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部分领导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缺乏足够认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能力有待提高。二是法治力量严重不足，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法律专业背景的人才匮乏，法治审核队伍人员缺乏。三是执法队伍力量薄弱，部门执法人员及从事法治工作的专业人才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部分综合执法队伍人员严重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行政执法工作质效。

七、2026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6 年，兴县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县发展大局中统筹推进，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全县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法治保障。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牢法治建设正确方向。持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最新法治理论成果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内容。压紧压实党政负责人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党委领导法治建设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三大党组作用，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和法律监督全过程。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

（二）聚焦规范执法，建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进退机制。一方面将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优先调整到法制岗位，另一方面在公务员和事业人员招录中适度扩大法律专业人才比例，并创造性地通过第三方力量，协助完成重大决策和文件合法性审核等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围绕涉企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积极选树先进典型，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制，着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行政执法队伍。

（三）坚持重心下移，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法治资源力量向基层延伸。深化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回头看”，着力破解基层执法中“看得见管不着”和“接不住管不好”等问题。健全“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引导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和基层事务咨询。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注重常态长效，巩固法律服务惠民成果。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质效，深入落实便民工程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优化法律援助申请流程，确保困难群众获得便捷高效的法律帮助。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推动法治宣传融入行政执法、法律服务全过程，常态化开展“法律七进”活动，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

法的浓厚氛围。

八、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与建议

一是加强市级统筹协调与制度供给。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宏观指导与统筹协调。研究出台更具针对性、操作性的配套政策或实施细则，特别是在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重大风险法治应对、基层法治建设标准等方面，提供更明确的制度指引。

二是深化区域交流互鉴与示范引领。建议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搭建更常态化的法治建设工作交流平台，定期组织各县（市、区）就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难点问题开展研讨交流、现场观摩。同时，可在全市范围内选树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示范单位，总结推广可复制的成功经验，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带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跃升。

三是健全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市、县、乡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强化市级对县级行政执法工作的常态化监督和专项督察力度。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的背景下，加强对县级行政复议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个案监督，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复议办案质量和公信力。推动建立健全跨县域行政争议联动调解机制，形成化解行政纠纷的更大合力。



新县二里镇的乡村振兴规划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为2021年至2025年，远期目标为2026年至203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人力、物力、财力更多投入到农业农村，确保农业稳产保供、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和谐稳定。

2.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农民成为乡村振兴的参与者、建设者、受益者。

3.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4.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乡村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5.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农村改革，破除农村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推动农村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1. 聚力脱贫攻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聚焦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聚力粮食安全，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提高耕地质量，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3. 聚力农民增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就业创业能力。

4. 聚力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改善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5. 聚力乡村治理，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建设平安乡村、法治乡村、文明乡村。